

**From:** grace tiu  
**Date:** Tuesday, December 30, 2008  
**Subject:** 反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

敬啓者：

得悉有關修訂，實令人擔心由一男一女的家庭體系，有機會再一次被掩沒，及逐步瓦解。現今社會因複雜的家庭關係，父母不和諧，或缺乏完整的家庭結構，造成不少自毀及倫常慘劇。難道大家看不到，聽不到?! 現時這修訂法例，有同性愛好者建議宜納入於條例中，就等如我們接受這有違自然的結合。這在我個人，以至延續下一代的軌完整成長的生命。

本人務必以微弱的聲音，**也要發一分反對的聲音!**

此致

有關負責人!

Grace Liang